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公告

徐志（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平中路三支路4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秦光富、隆剑与被告徐志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【（2025）渝0230民初3972号】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在丰都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